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6. 批准張慧勤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世紀聯華南匯（作為租戶）與騰藤（作為業主）及上海佳萍（作為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及
8. 批准本公司、百聯集團及百聯集團附屬公司百聯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百聯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有關(i)補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有關張慧勤女士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3.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過戶登記處。
4.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5.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復，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6.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擬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各本公司股東須先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7.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8.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9.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5)至(6)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5)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10.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11.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胡曉、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